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4-49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8月11日发布《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43),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8月11日开市起停牌。此后,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8日、2014年8月25日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4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4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该事项仍处于商讨阶段。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积极进行磋商及相关方案的论证工作,鉴于前期谈判及准备阶段工作量较大,同时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石基信息,证券代码:002153)自2014年9月1日起继续停牌,并在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编号:2014-027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百润股份,证券代码:002568)已于2014年7月28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4年8月1日,公司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了一系列《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4年8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申请延期复牌。

目前,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工作正常进展,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就本次重组及关联交易的报告书进行评估、讨论及完善。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编号:2014-050

金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和2014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金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金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目前,该项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河生物,证券代码:002688)自2014年9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14-028

债券代码:上海证券 交易场所:120521 债券简称:05国航债

2005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9月5日

债券付息日:2014年9月9日

由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2005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9月7日(2014年9月7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2014年9月9日)开始支付年度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05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05国航债,代码120521

3、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30亿元,10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5]1651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5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05年9月7日至2015年9月6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05年至2015年每年的9月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9月7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为AAA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5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9月7日至2014年9月6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5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5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2014年9月9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

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账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前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5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

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05国航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47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及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05国航》付息事宜之O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传至本公司,盖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处。

联系人:黄清扬

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中国

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电话:010-61462110

传真:010-61462812

信封上请注明“OFII所得税资料”或“QFII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OFII等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8号蓝天大厦

联系人:黄清扬

联系电话:010-61462110

邮编编码:101312

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张琪锐

联系电话:010-60833560

邮编编码:100026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编编码:10003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编码:200120

4、其他负责付息和兑付工作的证券公司

无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特别提示: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6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中秋节假期后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交银理财21天债券